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20年9月5日起，至2020年10月11日17:00止。

2020年10月12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79,221,215.8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1,836,568.12份的77.7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9,221,215.8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0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1、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公司官网上披露更新；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

2、方案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修订后的《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正式实施日为2020年10月12日。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福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10-13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10-13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申购投资起始日	2020-10-13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福锦混合A	富荣福锦混合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64	0051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有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r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获取相关信息。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4日，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5日起，至2020年10月11日17:00止。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01,836,568.12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79,221,215.8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101,836,568.12份的77.7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9,221,215.86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0年10月12日

公 证 书

（2020）深证字第115972号

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JDL0H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身份证号码：210113196709270619

委托代理人：刘祖帆，身份证号码：421003199002024014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在《证券日报》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r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会议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复印件、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对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至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一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对富荣富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投、计票，富荣富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01,836,568.12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投、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投、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79,221,215.8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101,836,568.12份的77.7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9,221,215.86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就证明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9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0人，实际参会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根据股东推荐函、董事会候选人情况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审核，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适应现阶段经营业务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对2020年5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修改，新增提名李东生先生、廖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取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泰先生、刘士财先生、张永红先生的提名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波先生的提名。修改后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情况如下：

提名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廖骞先生、于克祥先生、安艳清女士和张长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荣玲先生、周红女士、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尚未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法人治理结构的安排，为继续保持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中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修订案》）。

同时，结合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及换届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将董事会组成由11名董事修改为9名，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修订案》。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中上述相关制度修订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张长旭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通知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东生先生简历：李东生先生，1957年7月出生，TCL科技集团创始人，现任TCL科技董事长、CEO；中共十六大代表，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荣誉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联合会会长，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会长，中国制造业创新联盟首任理事长，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华南理工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华南理工大学理事会理事，武汉大学客座教授，北京理工大学名誉教授。1982年至1985年，任TTK家庭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长；1985年至1986年任TCL通讯设备公司首任总经理；1986年至1989年，任广东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引进部主任；1990年至1993年，任惠州市电子通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团委书记；1993年至1996年任TCL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 2002年，任TCL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2年，李东生当选“CCTV2002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02年4月至 2004年1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裁；2004 年1月至今，任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CEO。2018年 10 月 24 日，入选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改革开放 40 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名单”，2018 年 12 月 18 日，入选党中央、国务院“100名改革开放杰出贡献对象”名单，获评改革先锋称号，以“电子产业打开国际市场的开拓者”评语，颁授改革先锋奖章。李东生先生是 TCL 创始人之一，带领 TCL 收购法国汤姆逊全球彩电业务和法国阿尔卡特全球移动终端业务，建立起全球化业务架构，被《财富》杂志评为“2004 亚洲年度经济人物”，并获法国国家荣誉勋章。2006 年 6 月，李东生写下著名的《魔的歪生》文章，号召 TCL 人以重生的精神变革创新，坚定推进国际化事业。2014年2月，李东生先生启动TCL “双 +”战略转型，同年TCL销售收入突破千亿元，2015年TCL集团销售收入继续突破千亿元。李东生先生始终坚信，国家的强大需要经济的强大，而经济强大则需要一批世界级企业。坚守实业，把TCL科技发展成为世界级企业之一，撑起中国经济的脊梁，是李东生先生坚定不移的信念和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

截至本披露日，李东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CEO，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浩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浩平先生简历：男，1962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沈浩平先生持有公司3万股的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浩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廖骞先生简历：廖骞先生，TCL 科技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参谋长兼董事会秘书，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年8月至 2014年2月在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从事香港与大陆的投资银行业务。2014年3月加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董事会事务、战略规划及境内外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廖骞先生同时担任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300317.SZ）独立董事、通力电子(1249.HK)和华显光电(0334.HK)董事长，花样年控股(1777.HK)非执行董事，以及天津七一二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603712.SH）副董事长。

截至本披露日，廖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参谋长兼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廖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于克祥先生简历：男，1970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津联集团有限公司资本事业部副总裁，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于克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克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安艳清女士简历：女，1971年生，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副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及公司各子公司内部任职。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安艳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安艳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长旭女士简历：女，1975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副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公司各子公司内部任职。

截至本披露日，张长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长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荣玲先生简历：男，1942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ASML（中国）荷兰光刻设备公司资深顾问、大全新能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SEMIChina顾问董事会董事长、IMEC（比利时高科技研发中心）执行顾问、美国应用材料公司副总裁、美国应用材料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环股份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陈荣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荣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红女士简历：女，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曾任香港亚洲环球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东方伊健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南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码联科技有限公司CEO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周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毕晓方女士简历：女，1978年生，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等职务。曾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毕晓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毕晓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9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根据股东推荐函、监事会候选人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监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对公司2020年5月12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修改，新增提名毛天祥先生、秦湘灵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取消原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刘增辉先生、周俊先生的提名。

届时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春蕾女士（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1））,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毛天祥先生简历：男，1980年生，本科学历，现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审计监察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兼任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SH603712）监事、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长、TCL华星光电审计长等职务。曾任TCL集团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任惠州市纪委执法监察室、效能监察室正科级副主任、副处级主任、惠州市审计局法制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毛天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审计监察部部长，纪委副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毛天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秦湘灵女士简历：女，1972年生，博士学位。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证券融资与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对外经济协作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经理、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经理、证券融资与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秦湘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秦湘灵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9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2日，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张长旭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增加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方变化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拟新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及其全资子公司SunPower Systems Sar等（以下统称“Maxeon公司”）、晟博迩太阳能系统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nPower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晟博迩公司”）发生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SunPowerSystemsInternationalLimited	组件销售	63,000.00	7,308.29	0.00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及其全资子公司SunPower Systems Sar等	组件销售	105,000.00	8,215.52	0.0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介绍

（1）Maxeon公司

①关联方公司名称: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

②总股本:30,905,754 股

③注册地址:8 MARINA BOULEVARD #05-02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018981)

④主营业务:负责设计、制造和销售SunPower品牌的太阳能组件,覆盖超过100个国家,业务遍及非洲、亚洲、大洋洲、欧洲和美洲,产品遍布全球光伏屋顶和电站市场。

⑤关联关系情况:Maxeon公司拆分上市（具体详见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88）），公司子公司中环新加坡投资发展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HONGHUAN SINGAPO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PTE. LTD.）对Maxeon持股比例为 28.8480%,Total Solar International SAS(法国道达尔集团旗下实施全球新能源战略的子公司）持股39.2034%，其他股东持股31.9486%。公司与Maxeon构成关联关系，与Maxeon及其全资子公司SunPower Systems Sar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⑥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Maxeon总资产1,228.84百万美元,总负债775.49百万美元,净资产453.35百万美元;实现营业收入1,198.30百万美元;净利润-165.40百万美元（按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备考财务数据）。

（2）晟博迩公司

①关联方公司名称:晟博迩太阳能系统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nPowerSystemsInternationalLimited）

②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③注册地址:Suite3201,Jardine House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Hong Kong

④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的销售、营销以及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

⑤关联关系情况:2020年8月公司子公司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对其持股比例提升至20%,SUNPOWER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持股比例80%,公司与晟博迩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⑥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晟博迩公司总资产65,874,883美元,净资产23,680,838美元;实现营业收入180,473,636美元;净利润21,277,375美元（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晟博迩公司总资产41,596,054.04美元,净资产28,471,840.06美元;实现营业收入16,954,695.96美元;净利润4,791,003.67美元（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介绍

由于Maxeon公司、晟博迩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发生的产品销售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产品销售交易,交易双方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产品销售交易属公司正常的业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坚持公允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作为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综上,平安证券对中环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9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定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拟定于2020年10月29日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原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